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北秩字第44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
被移送人 李奇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4304429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奇峰藉端滋擾公共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29日19時許、113年12月30日12時至13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。

(三)行為：警方於上開時間5次接獲110報案稱有人在上開地點持大聲公（擴音器）廣播討債，經警到場查處，被移送人見警即關閉大聲公，警方屢次勸阻被移送人無效，並經周邊民眾多次報案反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臺北市新生南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5件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社違法查訪表。

(二)現場照片4幀。

(三)員警職務報告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黃馨慧